

ICS 91.120.30
Q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3441—2009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elf-adhering polymer modified bituminous waterproof sheet

2009-03-28 发布

201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4.3 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对应于 ASTM D1970—2001《用于坡屋面垫层防冰坝的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本标准与 ASTM D1970—2001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所、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工业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湿克威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北蔡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武汉美利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格雷斯中国有限公司、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田岛绿福株式会社、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索普瑞玛(上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国伟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市长城防水材料厂、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盘锦市大禹防水建材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洪雨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盘锦六合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台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潍坊市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潍坊市宇虹防水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杰斯曼(上海)无纺布有限公司、广西金雨伞防水装饰有限公司、山东鑫达鲁鑫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金禹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德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潍坊市泽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潍坊正大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潍坊市正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寿光市兴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沈阳星辰化工有限公司、兰溪市天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市成隆装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斌、朱志远、朱冬青、邹先华、陈伟忠、李鑫全、李坤全、詹福民、丁红梅、于年旭、段文锋、陈斌、郑家玉、徐秋生。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JC 840—1999《自粘橡胶沥青防水卷材》、JC 898—2002《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聚酯胎防水卷材》废止。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简称自粘卷材)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为基料,非外露使用的无胎基或采用聚酯胎基增强的本体自粘防水卷材。

本标准不适用于仅表面覆以自粘层的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8.2—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2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外观
GB/T 328.8—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8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
GB/T 328.9—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9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
GB/T 328.10—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0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
GB/T 328.11—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1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性
GB/T 328.14—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4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低温柔性
GB/T 328.18—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8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撕裂性能(钉杆法)
GB/T 328.20—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20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接缝剥离强度
GB/T 328.26—200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26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浸涂材料含量)

3 分类

3.1 类型

产品按有无胎基增强分为无胎基(N类)、聚酯胎基(PY类)。

N类按上表面材料分为聚乙烯膜(PE)、聚酯膜(PET)、无膜双面自粘(D)。

PY类按上表面材料分为聚乙烯膜(PE)、细砂(S)、无膜双面自粘(D)。

产品按性能分为I型和II型,卷材厚度为2.0 mm的PY类只有I型。

3.2 规格

3.2.1 卷材公称宽度为1 000 mm、2 000 mm。

3.2.2 卷材公称面积为10 m²、15 m²、20 m²、30 m²。

3.2.3 卷材的厚度为:

—— N类:1.2 mm、1.5 mm、2.0 mm;

—— PY类:2.0 mm、3.0 mm、4.0 mm。

3.2.4 其他规格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3.3 标记

按产品名称、类、型、上表面材料、厚度、面积、本标准编号顺序标记。

示例:20 m²、2.0 mm 聚乙烯膜面 I 型 N 类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标记为:

自粘卷材 N I PE 2.0 20 GB 23441—2009。